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上限	5
將採取的行動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1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上限」	指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致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公司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當獲授購股權時，有關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公司合夥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翟家偉先生(財務總監)

于秀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盈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蔡湘先生

陸萱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就建議授出每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更新現有計劃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7年7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多於2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23,800,000股，並假設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予發行或購回，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24,760,000股；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項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藉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就此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並無計劃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任何根據本條退任的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張雷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均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于秀陽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16日起生效)、錢盈盈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16日起生效)及張世澤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張雷先生、于秀陽先生、錢盈盈女士、蔡湘先生、陸萱凌女士及張世澤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上限

根據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9月22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認購股份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的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10%的上限內。上市發行人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然而，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經更新」上限而可能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在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0%。根據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

董事會函件

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經更新」上限內。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的3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上限從未更新。因此，現有計劃上限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5年10月7日(即股份於GEM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9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授出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並未失效、獲行使或已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除非現有計劃上限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上限，以使本公司可透過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方式更靈活地向彼等提供激勵。倘更新現有計劃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23,8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12,3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的10%。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予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概無承授人獲授購股權致使於直至及包括各自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所載的1%上限，就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90%。倘更新現有計劃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則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上限」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其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更新現有計劃上限須待下列事項通過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0至2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上限。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對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現有計劃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謹啟

2018年8月20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在該等限制下，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全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3,800,000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多於10%的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2,38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除非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否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購回僅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目的而發行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則以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股份面

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資本支付。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較2018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8月	0.770	0.490
9月	0.670	0.550
10月	0.550	0.460
11月	0.475	0.390
12月	0.400	0.300
2018年		
1月	0.490	0.315
2月	0.425	0.310
3月	0.390	0.295
4月	0.475	0.300
5月	0.650	0.420
6月	0.700	0.510
7月	0.610	0.550
8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10	0.55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根據張雷先生通過其受控法團Alph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Direct」)持有的股份權益，於下列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概無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而張雷先生及Alpha Direct不會於購回任何股份前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張雷先生及Alpha Direct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雷先生	554,500,000 (附註)	49.34%	54.82%

附註：該等股份以Alpha Direct的名義登記。Alpha Direc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雷先生擁有。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最低規定的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張先生」)，46歲，於2013年2月創立本集團。彼於2015年6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調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管理。張先生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銀行業任職約10年及於服裝業任職超過10年，其自服裝業獲得豐富經驗，包括管理成衣業務的管理技術及知識。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10月7日起生效，期滿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90,000港元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並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56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554,500,000股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Alpha Direct持有，而其中10,000,000股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相關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尚未行使。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其他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于秀陽先生(「于先生」)，63歲，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擁有學士學位。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上海大學法律系，曾任上海市司法局法宣處主任科員，1997年擔任上海法學會研究部主任、兼任《上海法學研究》雜誌副主編。于先生於2003年創辦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並任職律師所主任。于先生於2011年5月當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之執行董事，直至於2014年退任。彼現擔任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主任。彼亦自2015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5月16日起生效，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其他相關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于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60,000港元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並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於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錢盈盈女士(「錢女士」)，30歲，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錢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8年的會計及審計相關經驗，2017年至今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內部核數師。錢女士於2009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以一級榮譽取得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錢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8年5月16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其他相關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錢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女士的酬金為每月38,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並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錢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錢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錢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湘先生(「蔡先生」)，47歲，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93年6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獲投資管理和研究協會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2005年12月，彼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於業務發展及財務監控有約21年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西門子有限公司任業務主管，負責設立香港辦事處作為Siemens Nixdorf部門的地區總部；於1996年12月晉升為助理總監，負責就亞太區Siemens Nixdorf部門作出計劃、預算、報告及預測；並於1998年6月進一步晉升為高級商務人員，負責項目預算、計劃、監控以及中國Siemens Nixdorf合營企業的營運，直至彼於2000年1月離開該公司為止。由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彼於BEA Systems (HK) Limited任職北亞總監，負責該地區所有財務、會計、庫務、稅務、合規及設施相關事宜，並設立香港辦事處作為該地區的地區總部及區內共享會計服務中心。由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蔡先生於Borland Singapore Pte Limited任職亞太區財務總監。彼於2004年4月受聘轉職至Borland (Hong Kong) Ltd.旗下的香港辦事處，直至彼於2006年4月離開該公司為止。由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彼於NVIDIA (Singapore) Limited任職亞太區業務營運總監，負責帶領大中華區及韓國的銷售行政團隊並提升團隊的營運效率、資源管理、預測、訂單狀況追蹤及加快、解決訂單糾紛及銷售報告。由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彼於Experian (Hong Kong) Limited任職亞太區地區財務長，負責達到業務目標、向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提呈投資機會、重整交易結構及執行合併和收購(「併購」)機會及收購後整合。由2008年4月起，蔡先生一直為Sinogold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所有會計、財務、庫務、稅務及與併購相關的事宜。

蔡先生已於2015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5年10月7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將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蔡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的每月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陸萱凌女士(「陸女士」)，40歲，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7月自香港演藝學院取得美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自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營銷業務碩士學位。陸女士於企業傳訊及市場營銷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間擔任Aedas Limited的亞洲區通訊部主管。由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彼於香港最大的主題公園之一海洋公園任職服裝部經理，負責服裝部全體員工的分部策略規劃、行政及管理。此外，陸女士亦於過往的聘任取得市場營銷、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活動的經驗。彼於2008年12月加入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任職高級顧問，並於2011年2月成為該集團營銷部主管。於2014年11月，陸女士創立ST8GE Group Limited，該公司專門從事企業培訓及團隊建設。陸女士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4月辭任。

陸女士已於2015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5年10月7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將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女士的每月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女士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相關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尚未行使。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陸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其他權益。陸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陸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世澤先生(「張先生」)，38歲，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2年5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授商學士學位。於2002年9月至2013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期間，張先生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財務總監。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

張先生為(i)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間，張先生曾於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多個職位，當中包括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張先生為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8年5月25日起初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其他相關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的每月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法律(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大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根據或按照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要求的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批准及授出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照據此經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香港，2018年8月20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9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9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合適的情況下行使據此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
8. 本通告所指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翟家偉先生及于秀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錢盈盈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